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9樓

電話：(03)43318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8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0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0		三 三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1		三 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三 六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62		三 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4~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精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封裝服務，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由於精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驗證完工進度評估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及三一）	\$ 4,653,180	100	\$ 4,714,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u>4,105,552</u>	<u>88</u>	<u>4,704,934</u>	<u>100</u>
5950	營業毛利	<u>547,628</u>	<u>12</u>	<u>9,512</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一）				
6100	行銷費用	39,429	1	39,34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379	2	119,3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811</u>	<u>5</u>	<u>246,238</u>	<u>5</u>
6000	合 計	<u>376,619</u>	<u>8</u>	<u>404,890</u>	<u>9</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二七及三一）	<u>62,528</u>	<u>1</u>	<u>(909,11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3,537</u>	<u>5</u>	<u>(1,304,492)</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049	-	3,9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6,192)	(1)	(41,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19,416)</u>	<u>-</u>	<u>(9,980)</u>	<u>-</u>
7000	合 計	<u>(51,559)</u>	<u>(1)</u>	<u>(47,4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81,978	4	(1,351,951)	(2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1,978</u>	<u>4</u>	<u>(1,351,95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772)	-	(\$ 2,9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72)	-	(2,9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206	4	(\$ 1,354,923)	(2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4.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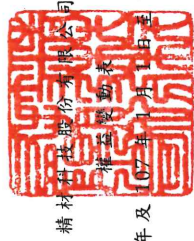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章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5,148)	權 益 合 計 \$ 4,404,117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餘		
A1	271,919	271,919	\$ 2,719,193	\$ 1,630,968	\$ 274,233	(\$ 195,129)	\$ 79,104			
A3	-	-	-	-	-	47,611	47,611	-	-	47,611
A5	271,919	271,919	2,719,193	1,630,968	274,233	(147,518)	126,715	(25,148)		4,451,728
B13	-	-	-	-	(195,129)	195,129	-	-	-	-
D1	-	-	-	-	-	(1,351,951)	(1,351,951)	-	-	(1,351,951)
D3	-	-	-	-	-	(2,972)	(2,972)	-	-	(2,972)
D5	-	-	-	-	-	(1,354,923)	(1,354,923)	-	-	(1,354,923)
N1	100	100	1,000	5,010	-	-	-	(4,781)	1,229	1,229
T1	(259)	(259)	(2,596)	(22,832)	-	-	-	25,428	-	-
Z1	271,760	271,760	2,717,597	1,613,146	79,104	(1,307,312)	(1,228,208)	(4,501)	3,098,034	3,098,034
B13	-	-	-	(1,228,208)	-	1,228,208	1,228,208	-	-	-
B13	-	-	-	-	(79,104)	79,104	-	-	-	-
D1	-	-	-	-	-	181,978	181,978	-	181,978	181,978
D3	-	-	-	-	-	(772)	(772)	-	(772)	(772)
D5	-	-	-	-	-	181,206	181,206	-	181,206	181,206
N1	200	200	2,000	6,400	-	-	-	3,169	11,569	11,569
T1	(596)	(596)	(5,954)	5,086	-	-	-	868	-	-
Z1	271,364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	\$ 181,206	\$ 181,206	(\$ 464)	\$ 3,290,809	\$ 3,290,809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後附註釋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81,978	(\$ 1,351,9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230	917,052
A20200	攤銷費用	25,775	33,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	(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192	41,477
A21200	利息收入	(4,049)	(3,99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569	(7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14	4,38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88,4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21)	2,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7,170)	13,335
A31125	合約資產	9,821	77,62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3,374	59,07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57,154)	180,61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781)	-
A31200	存 貨	35,593	(17,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0	16,4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31)	(5)
A32150	應付帳款	(63,163)	(41,090)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97	-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058	(13,85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208)	(70,0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366)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2,294	834,195
A33500	收回所得稅	315	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609	834,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763)	(\$ 308,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11,8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24)	(1,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68	2,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58)	(14,8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86</u>	<u>3,9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220</u>)	(<u>307,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00)	(1,378,1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6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693)	(35,649)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000</u>	<u>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293</u>)	(<u>411,7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9,904)	115,1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3,292</u>	<u>788,1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3,388</u>	<u>\$ 903,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辨認

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其他租賃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324,48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311,14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723)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u>4,35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304,065</u>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829	(\$ 7,829)	\$ -
使用權資產	-	311,894	311,894
資產影響	<u>\$ 7,829</u>	<u>\$ 304,065</u>	<u>\$ 311,89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000	\$ 44,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0,065	260,065
負債影響	<u>\$ -</u>	<u>\$ 304,065</u>	<u>\$ 304,065</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

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 至 35 年；機器設備，3 至 8 年；辦公設備，3 至 11 年；租賃改良，3 至 16 年；其他設備，3 至 11 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門技術，20 年；電腦軟體成本，3 年；其他，2 至 6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

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1. 封裝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封裝服務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封裝服務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封裝服務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少數客戶為月結 60 天。封裝服務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

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以類似經濟環境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擔保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9,388	\$861,404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384,000	41,888
	<u>\$803,388</u>	<u>\$903,29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5,290</u>	<u>\$ 535</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61</u>	<u>\$ 2,676</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 Buy NTD	109 年 1 月~109 年 2 月	USD 27,730/ NTD 836,596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 Buy NTD	108 年 1 月~108 年 3 月	USD 37,326/ NTD 1,145,260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221,552	\$264,926
備抵損失	(217)	(231)
淨 額	<u>221,335</u>	<u>264,695</u>
<u>關 係 人</u>		
應收帳款	706,966	649,812
備抵損失	-	-
淨 額	<u>706,966</u>	<u>649,812</u>
合 計	<u>\$928,301</u>	<u>\$914,50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少數客戶為月結 60 天。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個別客戶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如參考客戶所處產業展望以及未來一定期間之採購需求變化等），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方式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928,284	\$914,507
逾期 30 天	17	-
合 計	<u>\$928,301</u>	<u>\$914,5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1	\$ 328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	(97)
期末餘額	<u>\$ 217</u>	<u>\$ 231</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171,799</u>	<u>\$207,392</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 150</u>	<u>(\$ 7,163)</u>
出售下腳收入	<u>\$ 7,249</u>	<u>\$ 14,86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3,340,753
營業租賃出租	<u>99,160</u>
	<u>\$ 3,439,913</u>

（一）自用－108 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2,144,508	\$ 9,457,138	\$ 206,329	\$ 725,306	\$ 947,054	\$ 36,559	\$ 14,288,923
增 加	8,822	71,088	96,887	6,379	2,982	96,714	(20,738)	262,134
出售或報廢	-	-	(4,094)	(658)	(71,840)	(1,920)	-	(78,51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 租之資產	-	(151,852)	-	(2,009)	-	(21,584)	-	(175,4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851</u>	<u>\$ 2,063,744</u>	<u>\$ 9,549,931</u>	<u>\$ 210,041</u>	<u>\$ 656,448</u>	<u>\$ 1,020,264</u>	<u>\$ 15,821</u>	<u>\$ 14,297,1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882,303	\$ 8,304,835	\$ 159,970	\$ 488,390	\$ 512,806	\$ -	\$ 10,348,304
折 舊	-	130,271	451,949	24,849	53,653	83,241	-	743,963
出售或報廢	-	-	(3,609)	(658)	(71,840)	(1,920)	-	(78,027)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 租之資產	-	(48,997)	-	(1,376)	-	(7,520)	-	(57,8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3,577</u>	<u>\$ 8,753,175</u>	<u>\$ 182,785</u>	<u>\$ 470,203</u>	<u>\$ 586,607</u>	<u>\$ -</u>	<u>\$ 10,956,34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780,851</u>	<u>\$ 1,100,167</u>	<u>\$ 796,756</u>	<u>\$ 27,256</u>	<u>\$ 186,245</u>	<u>\$ 433,657</u>	<u>\$ 15,821</u>	<u>\$ 3,340,753</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二）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房屋及建築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1,577	-	-	1,577
來自自用資產	<u>151,852</u>	<u>2,009</u>	<u>21,584</u>	<u>175,4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429</u>	<u>\$ 2,009</u>	<u>\$ 21,584</u>	<u>\$ 177,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來自自用資產	48,997	1,376	7,520	57,893
折舊費用	<u>15,957</u>	<u>412</u>	<u>3,600</u>	<u>19,96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54</u>	<u>\$ 1,788</u>	<u>\$ 11,120</u>	<u>\$ 77,862</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8,475</u>	<u>\$ 221</u>	<u>\$ 10,464</u>	<u>\$ 99,160</u>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間為1~2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租金按月收取，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承購權。與采鈺公司之出租合約係依實際產能調整租賃給付。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350
1~5年	<u>-</u>
	<u>\$ 68,3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係按其耐用年限2至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107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1,981,995	\$ 9,686,776	\$ 198,984	\$ 737,392	\$ 925,770	\$ 66,575	\$14,369,521
增 加	-	162,513	109,238	7,485	102,984	52,507	(30,016)	404,711
出售或報廢	-	-	(338,876)	(140)	(115,070)	(31,223)	-	(48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029</u>	<u>\$ 2,144,508</u>	<u>\$ 9,457,138</u>	<u>\$ 206,329</u>	<u>\$ 725,306</u>	<u>\$ 947,054</u>	<u>\$ 36,559</u>	<u>\$14,288,9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26,092	\$ 7,045,410	\$ 135,218	\$ 555,257	\$ 449,910	\$ -	\$ 8,911,887
折 舊	-	156,211	599,149	24,892	44,682	92,118	-	917,052
減損損失	-	-	988,403	-	-	-	-	988,403
出售或報廢	-	-	(328,127)	(140)	(111,549)	(29,222)	-	(469,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2,303</u>	<u>\$ 8,304,835</u>	<u>\$ 159,970</u>	<u>\$ 488,390</u>	<u>\$ 512,806</u>	<u>\$ -</u>	<u>\$10,348,3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72,029</u>	<u>\$ 1,262,205</u>	<u>\$ 1,152,303</u>	<u>\$ 46,359</u>	<u>\$ 236,916</u>	<u>\$ 434,248</u>	<u>\$ 36,559</u>	<u>\$ 3,940,619</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因應 12 吋晶圓級封裝業務的經營決策改變，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停止 12 吋晶圓級封裝量產業務，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2 吋晶圓級封裝之相關機器設備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於 107 年第 2 季認列減損損失 974,040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另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363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302,00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46,29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624</u>
非流動	<u>\$255,0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5%~2.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15 年。於中壢工業區建築物租賃合約約定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

108 年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3,36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107 年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3,56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30,520
超過 5 年	<u>140,407</u>
	<u>\$324,488</u>

十二、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79,043	\$ 145,754	\$ 338,137
增 加	-	1,913	8,445	10,3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80,956</u>	<u>\$ 154,199</u>	<u>\$ 348,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其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756	\$ 71,131	\$ 130,492	\$ 299,379
增 加	<u>5,667</u>	<u>5,518</u>	<u>14,590</u>	<u>25,77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423</u>	<u>\$ 76,649</u>	<u>\$ 145,082</u>	<u>\$ 325,15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917</u>	<u>\$ 4,307</u>	<u>\$ 9,117</u>	<u>\$ 23,34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76,100	\$ 133,854	\$ 323,294
增 加	<u>-</u>	<u>2,943</u>	<u>11,900</u>	<u>14,84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79,043</u>	<u>\$ 145,754</u>	<u>\$ 338,13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089	\$ 63,597	\$ 110,368	\$ 266,054
增 加	<u>5,667</u>	<u>7,534</u>	<u>20,124</u>	<u>33,32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56</u>	<u>\$ 71,131</u>	<u>\$ 130,492</u>	<u>\$ 299,37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84</u>	<u>\$ 7,912</u>	<u>\$ 15,262</u>	<u>\$ 38,758</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3,647	\$ 38,709
暫 付 款	4,423	3,710
其 他	<u>2,642</u>	<u>3,408</u>
	<u>\$ 30,712</u>	<u>\$ 45,827</u>

十四、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成本	<u>\$153,906</u>	<u>\$153,906</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3,913	\$101,229
退款負債	58,838	72,977
應付租金	7,108	47,133
應付防治污染處理費	15,370	19,935
其 他	<u>200,630</u>	<u>238,933</u>
	<u>\$395,859</u>	<u>\$480,207</u>

十六、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年利 率 108 年 為 1.20%~1.21%；107 年為 1.20%	\$ 700,000	\$ 610,000
自 10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7 期償還，107 年新增動撥 400,000 仟元，年利 率 108 年 為 1.24%~1.30%；107 年為 1.24%~1.29%	475,000	500,000
於 113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107 年提前償還 400,000 仟元，年利 率 108 及 107 年皆為 1.08%	100,000	300,000
於 111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 率 108 年 為 1.15%~1.16%；107 年為 1.15%	100,000	300,000
自 108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 率 108 年 為 1.60%；107 年為 1.70%	150,000	200,000
擔保借款：		
自 108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7 期償還，年利 率 107 年 為 1.55%	<u>-</u>	<u>200,000</u>
	<u>\$ 1,525,000</u>	<u>\$ 2,110,000</u>
流 動	\$ 333,333	\$ 122,120
非 流 動	<u>1,191,667</u>	<u>1,987,880</u>
	<u>\$ 1,525,000</u>	<u>\$ 2,110,000</u>

依上述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銀行信用借款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自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開始，其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某些財務比例限制。截至 108 年底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本公司另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3,084 仟元及 56,28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458	\$ 46,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00)	(45,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58</u>	<u>\$ 1,5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8 年 1 月 1 日	\$ 46,961	(\$ 45,409)	\$ 1,55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63	(448)	15
認列於損益	463	(448)	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9)	(1,6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假設變動	258	-	2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2	-	1,5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1	-	5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1	(1,619)	772
雇主提撥	-	(1,381)	(1,381)
福利支付	(357)	357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9,458	(\$ 48,500)	\$ 958
107 年 1 月 1 日	\$ 42,419	(\$ 43,821)	(\$ 1,40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30	(548)	(18)
認列於損益	530	(548)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31)	(1,2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假設變動	30	-	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36	-	1,4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7	-	2,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03	(1,231)	2,972
福利支付	(191)	191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6,961	(\$ 45,409)	\$ 1,5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15	(\$ 1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52%	0.6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93)	(\$ 1,556)
減少 0.25%	\$ 1,665	\$ 1,6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40	\$ 1,607
減少 0.25%	(\$ 1,578)	(\$ 1,545)
離職率		
增加 10%	(\$ 90)	(\$ 127)
減少 10%	\$ 90	\$ 1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74</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344	\$ 1,323
1~5年	4,506	3,076
超過5年	<u>49,469</u>	<u>48,781</u>
	<u>\$ 54,319</u>	<u>\$ 53,180</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1,364</u>	<u>271,760</u>
已發行股本	<u>\$ 2,713,643</u>	<u>\$ 2,717,5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2,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87,960	\$ 1,609,7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8,464</u>	<u>3,378</u>
	<u>\$ 396,424</u>	<u>\$ 1,613,146</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106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9,40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54)
106 年度淨損	(733,28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95,12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7,6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72)
107 年度淨損	(1,351,95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1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228,208</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u>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盈 餘 分 配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2)
108 年度淨利	181,978
法定盈餘公積	(<u>18,120</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163,086</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九。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501)	(\$ 25,148)
本年度發行	(4,400)	(4,010)
本年度註銷	868	25,428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		
用	7,569	(771)
年底餘額	(\$ 464)	(\$ 4,501)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一)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零元（即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零元（即無償）。本次發行係以 106 年 2 月 17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1.70 元。

既得條件係指員工同時符合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下述既得之股份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1. 第一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

公司績效 EPS（註 1）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一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2. 第二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兩年）：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二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3. 第三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

(1)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6.7% 股份。

(2) 公司績效 EPS 大於新台幣 2 元（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再分批既得 33.3% 股份。

附註：

1. 公司績效 EPS：係指既得日當年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2. 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 O（Outstanding）、S（Successful）、I（Improvement Needed）、U（Unacceptable）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 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本次發行係以 107 年 8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7 年 8 月 9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60.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本次發行係以 108 年 2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8 年 2 月 2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2 元。

既得條件係指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仍在職，即可既得 100% 股份。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迴轉）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分別為 7,569 仟元及 (771)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股數 (仟股)	107年度 股數 (仟股)
年初餘額	863	1,122
本年度給予	200	100
本年度既得	(200)	(100)
本年度失效 (註)	(596)	(259)
年底餘額	<u>267</u>	<u>863</u>

註：108 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358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238 仟股。

二十、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後護層封裝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封裝服務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封裝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4,031,437	\$ 3,795,502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576,770	896,047
其 他	<u>44,973</u>	<u>22,897</u>
	<u>\$ 4,653,180</u>	<u>\$ 4,714,446</u>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3,059,450	\$ 3,091,171
美 國	1,427,814	1,430,609
歐 洲	112,917	159,470
亞 洲	<u>52,999</u>	<u>33,196</u>
	<u>\$ 4,653,180</u>	<u>\$ 4,714,446</u>

客 戶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晶圓廠代工公司	\$ 2,798,921	\$ 2,769,960
IC 設計公司	<u>1,854,259</u>	<u>1,944,486</u>
	<u>\$ 4,653,180</u>	<u>\$ 4,714,446</u>

產 品 應 用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消費性電子	\$ 3,644,705	\$ 3,973,374
車用電子	<u>1,008,475</u>	<u>741,072</u>
	<u>\$ 4,653,180</u>	<u>\$ 4,714,446</u>

(三)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u>非關係人</u>			
合約資產	\$ 59,825	\$ 66,652	\$ 56,691
備抵損失	(<u>60</u>)	(<u>67</u>)	-
合約資產淨額	<u>59,765</u>	<u>66,585</u>	<u>56,691</u>
<u>關 係 人</u>			
合約資產	159,173	162,167	249,754
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淨額	<u>159,173</u>	<u>162,167</u>	<u>249,754</u>
合 計	<u>\$ 218,938</u>	<u>\$ 228,752</u>	<u>\$ 306,445</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仟元及 67 仟元。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7	\$ -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u>7</u>)	<u>67</u>
年底餘額	<u>\$ 60</u>	<u>\$ 67</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封裝服務	
109 年第 1 季履行	<u>\$218,938</u>

二一、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 90,821	\$117,468
出租資產折舊	(19,969)	(16,985)
其 他	(7,910)	(16,814)
	62,942	83,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88,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14)	(4,380)
	<u>\$ 62,528</u>	<u>(\$909,114)</u>

二二、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4,049</u>	<u>\$ 3,998</u>

二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041	\$ 31,6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87	-
其 他	5,064	9,803
	<u>\$ 36,192</u>	<u>\$ 41,477</u>

二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益（損）	\$ 17,987	(\$ 29,709)
外幣兌換淨（損）益	(37,743)	14,066
其 他	340	5,663
	<u>(\$ 19,416)</u>	<u>(\$ 9,980)</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率變動	\$ -	\$ 36,071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 轉有關	4,559	(9,313)
與虧損扣抵有關	(4,559)	(26,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81,978</u>	<u>(\$ 1,351,95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396)	\$ 270,3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減）增之項目	42,349	(145,43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59	(179,03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1,374	(152,98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6,815)	145,430
稅率變動	-	36,071
所得稅抵減再衡量	(15,071)	25,5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151,632</u>	<u>\$151,632</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31,748	29,641
退款負債	11,768	14,595
未實現存貨損失	6,298	6,328
其 他	2,957	2,207
	<u>\$204,403</u>	<u>\$204,4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8 年度</u>			
虧損扣抵	\$ 151,632	\$ -	\$ 151,632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29,641	2,107	31,748
退款負債	14,595	(2,827)	11,768
未實現存貨損失	6,328	(30)	6,298
其 他	2,207	750	2,957
	<u>\$ 204,403</u>	<u>\$ -</u>	<u>\$ 204,403</u>
<u>107 年度</u>			
虧損扣抵	\$ 151,632	\$ -	\$ 151,632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32,886	(3,245)	29,641
退款負債	8,866	5,729	14,595
未實現存貨損失	4,359	1,969	6,328
其 他	6,660	(4,453)	2,207
	<u>\$ 204,403</u>	<u>\$ -</u>	<u>\$ 204,40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58,122	\$ 58,122
116 年度到期	935,856	935,856
117 年度到期	572,241	624,802
118 年度到期	29,767	-
	<u>\$ 1,595,986</u>	<u>\$ 1,618,7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折 舊	<u>\$ 558,049</u>	<u>\$ 764,91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111 年度	\$ 1,210
115 年度	815,072
116 年度	935,856
117 年度	572,241
118 年度	29,767
	<u>\$ 2,354,146</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至 108 年度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4.99)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虧損） （ 元 ）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81,978	271,024	\$ 0.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1,978	271,412	\$ 0.67
<u>107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 1,351,951)	270,839	(\$ 4.9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768,655	\$ 889,037
認列於營業費用	21,606	11,030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19,969</u>	<u>16,985</u>
	<u>\$ 810,230</u>	<u>\$ 917,052</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9,926	\$ 12,119
認列於營業費用	<u>15,849</u>	<u>21,206</u>
	<u>\$ 25,775</u>	<u>\$ 33,325</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218,811</u>	<u>\$ 246,23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3,084	\$ 56,289
確定福利計畫	<u>15</u>	(<u>18</u>)
	<u>53,099</u>	<u>56,271</u>
股份基礎給付（參閱附註十九）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7,569</u>	(<u>771</u>)
其他員工福利	<u>1,338,446</u>	<u>1,450,404</u>
	<u>\$ 1,399,114</u>	<u>\$ 1,505,904</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17,355	\$ 1,220,721
認列於營業費用	<u>281,759</u>	<u>285,183</u>
	<u>\$ 1,399,114</u>	<u>\$ 1,505,904</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其對象得包括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估列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分別為 30,297 仟元及 1,800 仟元（皆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比率估列。其中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2.97%
董事酬勞	0.57%

金 額

	108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297
董事酬勞	1,2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7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因指數變動而 影響租賃給付 金額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其 他 (註)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04,065	(\$ 48,838)	\$ 36,382	\$ 6,087	\$ 297,696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90	\$ 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1,772,383</u>	<u>1,828,462</u>
	<u>\$ 1,777,673</u>	<u>\$ 1,828,99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1	\$ 2,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2,230,805</u>	<u>3,043,317</u>
	<u>\$ 2,231,066</u>	<u>\$ 3,045,993</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1,513 仟元及 391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或向銀行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降低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

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分別增加 12,200 仟元及 16,880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及 90%。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32,500 仟元及 1,572,5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53,683	\$ -	\$ -	\$ -	\$ 253,68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569	-	-	-	67,5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4,553	-	-	-	384,553
租賃負債	48,398	94,285	59,199	124,110	325,992
長期銀行借款	<u>350,586</u>	<u>1,108,281</u>	<u>102,066</u>	<u>-</u>	<u>1,560,933</u>
	<u>1,104,789</u>	<u>1,202,566</u>	<u>161,265</u>	<u>124,110</u>	<u>2,592,730</u>
<u>衍生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831,567	-	-	-	831,567
流入	(836,596)	-	-	-	(836,596)
	(5,029)	-	-	-	(5,029)
	<u>\$ 1,099,760</u>	<u>\$ 1,202,566</u>	<u>\$ 161,265</u>	<u>\$ 124,110</u>	<u>\$ 2,587,70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8,398</u>	<u>\$ 153,484</u>	<u>\$ 105,713</u>	<u>\$ 18,397</u>

107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16,846	\$ -	\$ -	\$ 316,84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042	-	-	192,0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4,429	-	-	424,429
長期銀行借款	<u>148,137</u>	<u>1,156,426</u>	<u>874,371</u>	<u>2,178,934</u>
	<u>1,081,454</u>	<u>1,156,426</u>	<u>874,371</u>	<u>3,112,251</u>
<u>衍生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147,401	-	-	1,147,401
流入	(1,145,260)	-	-	(1,145,260)
	<u>2,141</u>	<u>-</u>	<u>-</u>	<u>2,141</u>
	<u>\$ 1,083,595</u>	<u>\$ 1,156,426</u>	<u>\$ 874,371</u>	<u>\$ 3,114,392</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5,290	\$ -	\$ 5,2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61	\$ -	\$ 261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535	\$ -	\$ 5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676	\$ -	\$ 2,676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未有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積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采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積公司	\$ 2,798,921	\$ 2,769,960
采鈺公司	-	15
	<u>\$ 2,798,921</u>	<u>\$ 2,769,975</u>

(三) 製造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采鈺公司	\$566,797	\$544,158
台積公司	25	40
	<u>\$566,822</u>	<u>\$544,19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四)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積公司	\$ 30	\$ -
采鈺公司	-	26
	<u>\$ 30</u>	<u>\$ 26</u>

(五)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積公司	<u>\$ 5,171</u>	<u>\$ -</u>

(六)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采鈺公司	\$ 71,700	\$ 98,350
台積公司	<u>19,121</u>	<u>19,118</u>
	<u>\$ 90,821</u>	<u>\$117,468</u>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七)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159,173</u>	<u>\$162,167</u>

108 及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706,966</u>	<u>\$649,8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29,781</u>	<u>\$ -</u>

其他應收款係代關係人墊付之設備款。

(十) 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 113	\$ 50
台積公司	<u>1</u>	<u>-</u>
	<u>\$ 114</u>	<u>\$ 50</u>

(十一)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113,913	\$101,278
台積公司	<u>3,207</u>	<u>3,182</u>
	<u>\$117,120</u>	<u>\$104,4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34	\$ 16,102
股份基礎給付	5,389	3,378
退職後福利	<u>521</u>	<u>332</u>
	<u>\$ 30,944</u>	<u>\$ 19,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	\$101,518
房屋及建築	<u>-</u>	<u>43,668</u>
	<u>\$ -</u>	<u>\$145,18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約為 270,666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各
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686	29.988	\$ 1,040,161
日 幣		61,888	0.2760	17,081
瑞士法郎		224	30.93	6,914
歐 元		20	33.59	682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183	29.988	185,401
日 幣		66,834	0.2760	18,446
瑞士法郎		245	30.93	7,589
歐 元		87	33.59	2,928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282	30.740	1,330,496
日 幣		62,747	0.2782	17,456
瑞士法郎		183	31.19	5,706
歐 元		114	35.20	4,00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49	30.740	179,786
日 幣		65,800	0.2782	18,306
瑞士法郎		183	31.19	5,706
歐 元		45	35.20	1,57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9.988	(\$ 37,961)	30.740	\$ 14,338
日 幣		0.2760	180	0.2782	(152)
歐 元		33.59	(4)	35.20	(122)
瑞士法郎		30.93	42	31.19	2
			(\$ 37,743)		\$ 14,066

三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3,059,450	\$ 3,091,171
美 國	1,427,814	1,430,609
歐 洲	112,917	159,470
亞 洲	52,999	33,196
	<u>\$ 4,653,180</u>	<u>\$ 4,714,446</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4,031,437	\$ 3,795,502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576,770	896,047
其 他	44,973	22,897
	<u>\$ 4,653,180</u>	<u>\$ 4,714,44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公 司	\$ 2,798,921	60	\$ 2,769,960	59
乙 公 司	1,270,155	27	1,247,876	26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798,921	60%	月結30天	參閱附註三一	參閱附註三一	\$ 706,966	7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706,966	88	\$ -	—	\$ 350,053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93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736 仟美金@29.988、 888 仟日幣@0.2760、20 仟 歐元@33.59 及 44 仟瑞士法 郎@30.93			84,327
	定期存款（註一）	包括新台幣 305,740 仟元、外 幣 61,000 仟日幣@0.2760 及 180 仟瑞士法郎@30.93			328,143
	約當現金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註二）	包括新台幣 384,000 仟元			<u>384,000</u>
				\$	<u>803,388</u>

註一：於 109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001%～0.66%。

註二：於 109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48%～0.5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乙 客 戶	\$145,062
丙 客 戶	15,690
丁 客 戶	14,773
其他（註）	<u>45,810</u>
	<u>\$221,3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706,966</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原 物 料		<u>\$171,799</u>		<u>\$173,482</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894
增 加	42,677
租賃修改	(7,01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7,560</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 舊	46,298
租賃修改	(74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5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02,002</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迪思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854
思柏國際有限公司	18,237
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56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5,244
Daewon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Industrial Co., Ltd.	13,918
台灣上村股份有限公司	12,881
其他（註）	<u>152,093</u>
	<u>\$253,6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9,103
潔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1
長裕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447
協崑工程有限公司	6,306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97
其他（註）	<u>9,995</u>
	<u>\$ 67,5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0	106 年 6 月~111 年 6 月	1.20~1.21	無
台新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475,000	106 年 9 月~111 年 9 月	1.24~1.30	無
遠東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08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	1.08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06 年 6 月~111 年 5 月	1.15~1.16	無
華南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u>150,000</u>	106 年 11 月~111 年 11 月	1.60	無
小 計		1,525,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3,333</u>)			
		<u>\$ 1,191,667</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晶圓級尺寸封裝		約當八吋晶圓	246 仟片	\$ 4,031,437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約當八吋晶圓	239 仟片	576,770	
其	他			<u>44,973</u>	
				<u>\$ 4,653,180</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07,392
本年度進料	1,003,663
原物料報廢	(9,476)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411,531)
其 他	(3,808)
年底原物料	(171,799)
原物料耗用	614,441
直接人工	561,933
製造費用	<u>2,921,673</u>
製造成本	4,098,047
研發領用	(2,149)
製成品成本	4,095,898
樣品出售	(9,778)
產銷成本	4,086,120
其 他	9,956
原物料報廢損失	<u>9,476</u>
銷貨成本合計	<u>\$ 4,105,552</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31,174	\$ 82,242	\$ 134,145
保 險 費	2,051	6,220	11,138
折 舊	1,567	10,963	9,076
攤銷費用	-	1,177	14,672
其他（註）	<u>4,637</u>	<u>17,777</u>	<u>49,780</u>
	<u>\$ 39,429</u>	<u>\$ 118,379</u>	<u>\$ 218,81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4,961	\$ 243,961	\$ -	\$ 1,198,922	\$ 1,042,289	\$ 246,498	\$ -	\$ 1,288,787
勞健保費用	90,287	18,157	-	108,444	96,770	20,011	-	116,781
退休金費用	41,726	11,373	-	53,099	44,550	11,721	-	56,271
董事酬金	-	3,600	-	3,600	-	2,400	-	2,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381	4,668	-	35,049	37,112	4,553	-	41,665
	<u>\$ 1,117,355</u>	<u>\$ 281,759</u>	<u>\$ -</u>	<u>\$ 1,399,114</u>	<u>\$ 1,220,721</u>	<u>\$ 285,183</u>	<u>\$ -</u>	<u>\$ 1,505,904</u>
折舊費用	<u>\$ 768,655</u>	<u>\$ 21,606</u>	<u>\$ 19,969</u>	<u>\$ 810,230</u>	<u>\$ 889,037</u>	<u>\$ 11,030</u>	<u>\$ 16,985</u>	<u>\$ 917,052</u>
攤銷費用	<u>\$ 9,926</u>	<u>\$ 15,849</u>	<u>\$ -</u>	<u>\$ 25,775</u>	<u>\$ 12,119</u>	<u>\$ 21,206</u>	<u>\$ -</u>	<u>\$ 33,325</u>

註 1：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2 人及 1,81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1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9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1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